

编号：_____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大朗镇新朗南路建设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大朗镇新朗南路建设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新朗南路建设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2 规划范围：工程位于大朗镇新朗南路（西起屏安路，东接莲大路）。

1.3 主要规划内容：开展大朗镇新朗南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上层次规划分析、规划实施合理性论证、论证结论及规划管控、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图则等。

1.4 其他：无。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合订本	A4 幅面	2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 套
备注	其余上报审查成果打印。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2) 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初步成果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
2	中间成果	乙方在完成部门征求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最终成果	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2 以上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4.2 上述总设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利润、税金、机械费、材料费等,但不包括效果图费、模型制作费等。

4.3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00 元）。

- 2) 第二期：完成部门意见征求，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 3) 第三期：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00 元）。
- 4) 每期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项目可研报告及工程设计文件等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权属、行政许可等）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根据设计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5.4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5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7. 违约处理办法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3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7.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7.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

8. 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1	无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陈仕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69) 22388030

传 真:

传 真: (0769) 2245-95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250840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大朗镇新朗南路建设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367306827X25111416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15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5 日